

。如保險對象因不在保或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即未依規定加保或欠費者在未加保前或繳清欠費前，暫不得持健保卡以健保身分就醫），本署健保局以健保卡查核不在保或欠費，目的是在促請民眾儘速加保及繳清欠費。然而，政府對弱勢民眾照顧是責無旁貸的，所以，對弱勢欠費的民眾，本署健保局是採與健保就醫權脫鉤之原則處理，亦即對弱勢欠費民眾給予健保就醫權，而不予鎖卡，以保障其健保所應有之就醫權益。

二、明年二代健保法正式開始實施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精神，僅對於有經濟能力而拒不繳納保費者，始予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本署健保局仍將繼續對經濟弱勢健保欠費之民眾，提供紓困基金無息貸款繳納欠費之申請、轉介愛心團體代繳健保費或分期繳納欠費等協助措施，並對於無力繳納健保費之民眾，即使不在保或有欠費，如遇有急重症需就醫之情形，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開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 （四十）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95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6-738）

廖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軍人撫卹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軍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前述規定，退伍榮民死亡，非本條例適用範圍。
- 二、同法第 3 條規定：死亡者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傷殘者發給傷殘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故軍人傷亡撫卹，係指凡於服役期間因作戰、因公或意外與疾病所發生之傷亡，依規定，發給官兵個人或遺族撫卹金。
- 三、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領受撫卹金之遺族順序，第 1 順位為父母、配偶、子女，但配偶以未再婚者為限。
- 四、現行防弊作法：
  - （一）每年由本部留守業務處執行親訪及電訪各乙次，瞭解遺族狀況，並實施領卹身分核校。
  - （二）每年 10 月，函請內政部取得撫卹期間人員戶政資料，實施比對，查證其領卹及受益人婚姻狀況。
- 五、經清查本部列管之領卹受益人相關資料，並無配偶再婚情事。
- 六、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23）